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2024年3月21日，德斯香港及Tse女士（即皇仁醫療的現行股東）與皇仁醫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有關皇仁醫療的管理及營運的安排以及德斯香港與Tse女士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訂約方： (1) 德斯香港；
(2) Tse女士；及
(3) 皇仁醫療。

於本公告日期，皇仁醫療由德斯香港及Tse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德斯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產品及補充劑。德斯香港自皇仁醫療於2019年12月30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皇仁醫療51%股權，並參與皇仁醫療的管理及營運。

Tse女士為一名商人，為獨立第三方。

皇仁醫療董事會的構成

於訂立股東協議之前，皇仁醫療的董事包括Tse女士及Loh Teck Hiong醫生。根據股東協議，除非皇仁醫療的股東另行書面同意，否則皇仁醫療的董事人數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可應德斯香港的要求任免，其餘一名董事可應Tse女士的要求任免。

德斯香港已提名潘先生及陸先生，而Tse女士則已提名其自身擔任皇仁醫療的董事。

皇仁醫療的主席應由德斯香港提名。董事會主席應為潘先生。

皇仁醫療的業務

皇仁醫療為一家於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皇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醫學美容中心、醫療診所及專科中心（「該業務」）。除非事先獲得皇仁醫療全體股東批准，否則皇仁醫療不得從事該業務或合理附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該業務的經營應符合皇仁醫療的最佳利益，遵循穩健的商業盈利原則，以產生盡可能多的可用於分派的可實現利潤。

董事的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應在董事會確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除非在會議開始時及整個會議期間出席會議的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或任何其他事項應由多數票決定。每名董事（或每名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一票表決權。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大會

於皇仁醫療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每名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除非皇仁醫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皇仁醫療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通過則除外。

股息政策

董事會應根據皇仁醫療的財務狀況及其當前及預計的現金需求，確定向股東分派股息的確切數額。

有關本公司及皇仁醫療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 於新加坡從事醫療保健服務業務（此業務由於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清算及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而已終止）；(ii) 通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種植牙及口腔保健相關醫療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牙科業務」）；及(iii) 於香港從事醫療保健產品及營養補充劑貿易（「貿易業務」）。

皇仁醫療

皇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通過皇后大道專科中心（「醫療中心」）及皇仁皮膚與激光中心（「激光中心」）提供醫療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產品及補充劑。醫療中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是一家家庭式診所和專科中心。醫療中心及激光中心均設有多個設備齊全的診室和治療室，並有經驗豐富的醫生及從業人員為客戶提供諮詢及治療。

以下所載為皇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重點摘要：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04	11,6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21)	(13,78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221)	(13,784)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淨值	11,127	24,911

於訂立股東協議前，皇仁醫療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於訂立股東協議及委任潘先生及陸先生為皇仁醫療的董事後，本集團將控制皇仁醫療的董事會，皇仁醫療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皇仁醫療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內容有關變更董事會主席的公告。隨著本公司管理層的變動，憑藉本公司在管理及營運位於新加坡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方面的深厚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已議決採納新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延續及重振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分部，並將專注發展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分部，使其與本集團的牙科業務及貿易業務一併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訂立股東協議乃本集團落實新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延續及重振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分部的第一步。於訂立股東協議及委任潘先生及陸先生為皇仁醫療董事後，本集團將擁有皇仁醫療董事會的控制權，皇仁醫療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皇仁醫療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皇仁醫療專注於在香港推廣及發展醫療保健服務業務。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於醫療及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香港創辦一所教育中心、一家醫療診所及一家中醫診所。彼將負責監督皇仁醫療的管理、業務發展及運營。憑藉其過去於醫療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彼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戰略及發展指導及建議，幫助本集團運營其醫療保健服務業務板塊，從而抓住香港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並提高股東的長期回報。

執行董事陸先生於商業銀行、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一名會計師、註冊執照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陸先生將負責管理及發展皇仁醫療的業務營運，而本公司將借助陸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的知識、經驗及網絡，尋找合適的集資機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尤其是皇仁醫療的營運資金）籌集資金。陸先生於財務分析、機構融資及企業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將能夠為本集團及皇仁醫療提供寶貴的管理見解及建議。

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

本公司現正為股份恢復買賣積極履行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下的規定，特別是(i)本公司現正編製尚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即(a)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中期業績；(c)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d)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而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商討，以處理引起核數師先前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的問題；(ii)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適當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預期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草案將於2024年3月底之前完成；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所需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之規定。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公佈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陸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陸偉明先生
「潘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俊彥先生
「Tse女士」	指	Tse Yi Kit Gigi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皇仁醫療」	指	皇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斯香港擁有51% 權益及Tse 女士擁有49% 權益
「德斯香港」	指	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及張佇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